

## 台灣為全球第二 公共場所室內空氣不合格要開罰！

【鄭閔聲、楊毅、曾慧蘋、侯俐安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》，未來學校、圖書館、電影院及餐廳等室內公共場所，需定期接受空氣品質檢驗，檢驗不合格、且未在期限內改善的場所，所有人或管理人可處五萬元以上、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甚至可被禁止使用該場地或勒令停業。這次立法也讓台灣成為繼韓國之後，全球第二個立法管理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。

現行有關空氣品質法令僅規範室外空氣汙染，但環保署認為，國人有高達百分之九十的時間處在室內環境，室內空氣品質好壞，將直接影響工作效率及人體健康，環保署因而發動立法，希望藉此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並保障國人身體健康。

本法所指「室內」包含公眾使用建築物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，以及大眾運輸工具的搭乘空間。因此各級學校、醫療機構、政府機關、電影院、K T V、旅館，以及捷運、台鐵、高鐵車廂空間，都被視為空氣品質的「公告場所」。

所有公告場所都有義務訂定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」，並設專人負責執行；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需委託合格的檢驗機構，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，並作成紀錄，於場所最醒目處公布結果。若紀錄不實，主管機關可依法處以十萬元以上、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告場所若經主管機關稽查，發現室內空氣品質不符標準者，第一次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可對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處以五萬元以上、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可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，必要時，甚至並得勒令停止營業。被要求限期改善之場所，在未改善前，都須在出入口張貼「空氣品質不合格」公告。

但法條中也規定，若因發生火災、瓦斯外洩、實驗室打翻藥水等意外事故，導致空氣品質不符規定，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
新法在公布後一年施行，環保署空保處處長謝燕儒表示，這段期間環保署將逐步公告法令適用的場所及對象，目前規劃第一波將鎖定高中、大專院校及醫療機構等場所；至於其他場所如：政府機關、百貨商場、電影院等，則會在三年內全部完成公告。

資料來源 Reference：2011/11/09 中時電子